

#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28 执恢 35 号

申请执行人张仁，男，1982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高阳镇平安路18号1号楼10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李倬，男，1971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北市区永华北大街53号院5栋3单元5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 0628 民初 929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8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四月二十六日以(2019)冀 0628 财保 16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李倬名下的位于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1-1702 室(房产证号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019467 号)的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倬所有的位于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1-1702 室(房产证号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019467 号)的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志伟  
人民陪审员 胡金娜  
人民陪审员 郝亚鹏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

书 记 员 王 硕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.10.25

地点：高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人员：牛志伟 杨耀光

书记员：王硕

申请人：张仁，男，1982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在高阳县平安路。

被执行人：李伟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月12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北市区永华北大街。

被询问人：李伟

问：关于张仁与你借款合同一案，现在对你名下所有的保定市大鹅中路79号兴远现代城1单元1702室（房产证号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019467号）和保定市复兴西路金迪花园8组团2单元603室（房产证号：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201385号）房产进行议价。

李：明白。

问：你认为你名下所有的保定市大鹅中路79号兴远现代城1单元1702室房产的参考价值是多少？

李：该房产的面积是115.96平方米，我认为参考价值是1739100（每平方米15000元）。

问：你认为你名下保定市复兴西路金迪花园8组团2单元603室（房产证号：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201385号）房产的参考价值是多少？

李：房屋面积是165.48，参考价值为1985760元（每平方米12000元）。

问：还有什么补充意见吗？

李：没有

核实笔录人：

李伟

牛志伟

王硕

2019.10.25

67

#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19/10/25

地点：高阳法院

案由：民间借贷

执行人员：杨耀光、牛志伟

记录：杨耀光

申请执行人：张仁

委托代理人：王慧卿，河北红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？今天叫你来是为了张仁与李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执行一案，针对我院所查封的李卓名下的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1 单元 1702 室（房产证号保定市放权证字第 02001019467）和保定市复兴西路金迪花园 8 组团 2 单元 603 室（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201385 号）房产进行议价。

？被执行人李卓对以上两个房产的参考价是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1 单元 1702 室的为每平米 15000 元；保定市复兴西路金迪花园 8 组团 2 单元 603 室为每平米 12000 元。

王慧卿：我方认可以上价格为房屋拍卖的参考价。

？核实笔录签字。

王慧卿  
2019.10.25

牛志伟  
杨耀光